

## IAS Plus.

向德勤全球的客户和员工发布

德勤全球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领导小组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全球办公室

全球国际财务报告准则领导人  
Ken Wild  
[kwild@deloitte.co.uk](mailto:kwild@deloitte.co.uk)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卓越中心

美洲

纽约

Robert Uhl  
[iasplusamericas@deloitte.com](mailto:iasplusamericas@deloitte.com)

蒙特利尔

Robert Lefrancois  
[iasplus@deloitte.ca](mailto:iasplus@deloitte.ca)

亚太地区

香港

Stephen Taylor  
[iasplus@deloitte.com.hk](mailto:iasplus@deloitte.com.hk)

墨尔本

Bruce Porter  
[iasplus@deloitte.com.au](mailto:iasplus@deloitte.com.au)

欧洲—非洲

约翰内斯堡

Graeme Berry  
[iasplus@deloitte.co.za](mailto:iasplus@deloitte.co.za)

哥本哈根

Jan Peter Larsen  
[dk\\_iasplus@deloitte.dk](mailto:dk_iasplus@deloitte.dk)

伦敦

Veronica Poole  
[iasplus@deloitte.co.uk](mailto:iasplus@deloitte.co.uk)

巴黎

Laurence Rivat  
[iasplus@deloitte.fr](mailto:iasplus@deloitte.fr)

### 对 IAS 39 和 IFRS 7 的修订——金融资产的重分类

2008年10月13日，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IASB）发布了对《国际会计准则第39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IAS 39）及《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7号——金融工具：披露》（IFRS 7）的修订。

此次修订是应准则参与者（特别是欧盟）的要求而发布，以就金融资产的重分类建立一个与美国公认会计原则（GAAP）“同等的应用平台”。修订后的IAS 39允许主体在限定情况下，将某些原归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及“可供出售”类别的非衍生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该重分类将导致额外的披露要求。

2008年10月24日，为了回复实务界的询问，在十月更新公告中，IASB就IAS39和IFRS7修订内容的生效日期和过渡性规定发布了澄清指引。本通讯已经更新以反映新增的指引（详见第3页）。

#### 修订的范围

此次修订仅允许对某些按照IAS 39确认的非衍生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根据“公允价值选择权”在初始确认时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负债、衍生工具及金融资产不得进行重分类。因此，该修订仅允许对符合特定标准的债务和权益性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此次修订不允许将原本归类为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 IAS Plus 网站

已有超过七百万人次浏览[www.iasplus.com](http://www.iasplus.com)网站。我们的目标旨在成为互联网上最全面的国际财务报告信息来源。敬请定期查阅。

## 原归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及“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的重分类

属于此次修订范围的金融资产仅可以在满足特定标准的情况下，从原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及“可供出售”的类别重分类至其他类别。特定的标准取决于该金融资产如果在初始确认时未被归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或可供出售类别，其在当时是否符合“贷款和应收款项”的定义。

符合贷款和应收款项定义的债务工具（假设在初始确认时未被要求归类为为交易而持有）可被重分类为“贷款和应收款项”类别，前提是主体有意图及能力在可预见的未来持有该资产或将该资产持有至到期。

被分类为可供出售但符合贷款和应收款项定义的债务工具（假设未被指定为可供出售）可被重分类为“贷款和应收款项”类别，前提是主体有意图及能力在可预见的未来持有该金融资产或将该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

任何其他债务工具或权益工具可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重分类至“可供出售”类别，或者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重分类至“持有至到期”类别（仅适用于债务工具），前提是该金融资产不再是为在近期出售的目的而持有。然而，这种重分类仅可在“极少数”情况下进行。IASB在其新闻稿中指出，2008年第三季度的市场状况可作为“极少数”情况的例子。

值得注意的是，此次修订并未提及将“可供出售”类别的债务工具重分类为“持有至到期”类别，因为IAS 39已经允许这种重分类（参见IAS 39.54）。该重分类不属于此次修订的范围，因而不会导致下文所述的IFRS 7.12A规定的额外披露。

### 重分类日的计量

所有重分类必须在重分类日按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进行。先前确认的任何利得或损失均不得转回。重分类日的公允价值即成为金融资产新的成本或摊余成本（如适用）。

### 重分类日后的计量

在重分类日后的计量应适用IAS39关于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金融资产的现行规定（仅存在一种例外情况，参见下文）。因此，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在重分类日确定一个新的实际利率。在固定利率债务工具被重分类为“贷款和应收款项”类别和“持有至到期”类别的情况下，该实际利率将作为计算未来减值的折现率。

对于从“可供出售”类别重分类至其他类别的情况，IAS 39.54规定，先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应使用实际利率法（如果

工具有到期日)或在处置时(如果工具没有到期日——即,永续工具)重分类至损益。如果金融资产之后发生减值,在权益中递延的金额也需要重分类至损益。

现行计量要求的例外情况是对于重分类后的债务工具。如果主体在重分类日后上调了对未来现金流量可收回性的估计,该工具的账面金额并不按现行 IAS 39.AG8 的要求随现金流量估计的变化而调高,而是确定一个新的实际利率并自重分类日起采用该利率。因此,现金流量可收回性的增加额将在金融资产的预期使用寿命内予以确认。

## 披露

为了向使用者清晰反映新要求下的重分类情况,IFRS 7 已作出相应修订。虽然 IAS 39.51-54 中有关重分类的要求未作变更(IFRS 7.12),但对属于此次修订范围的重分类存在下述额外的披露要求(新的 IFRS 7.12A):

- 重分类后转入和转出每一类别金融资产的金额;
- 在终止确认前的每一个报告期间,当期或前期予以重分类的所有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和公允价值;
- 如果金融资产基于“极少数”的例外情况进行重分类,有关此类情况的详情,包括表明该情况极少发生的因素;
- 在重分类的当期和前期在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公允价值利得或损失;
- 在重分类的当期和直至终止确认前的后续期间内,假若金融资产未被重分类而应在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利得或损失,以及在损益中确认的实际利得、损失、收益和费用金额;以及
- 在金融资产重分类日的实际利率及主体预期将收回的预计现金流量。

## 生效日期和过渡性规定

上述修订自 2008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不允许主体在 2008 年 7 月 1 日之前按照本修订对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本修订规定,在 2008 年 11 月 1 日或此日期后开始的期间内,金融资产的重分类仅自重分类日起生效。按照本修订对金融资产进行的重分类不得追溯应用在截止日早于生效日的报告期间内。

IASB 就上述规定进行澄清:

- 对于 2008 年 11 月 1 日前进行的重分类,生效日期可以是自 2008 年 7 月 1 日(但不得早于该日)开始至 2008 年 10 月 31 日结束的期间内的任何一个日期。这些重分类的资产必须在 2008 年 11 月 1 日前识别和记录。

例如,一个财年在 10 月截止的实体,可能希望选择 8 月 1 日作为重分类生效日期,而不是 7 月 1 日。这样,它的重

分类可以在第 4 季度开始时生效，而不是在第 3 季度的中间生效。

同样的，在一个期间内，实体为交易目的而持有不同贷款的意图可能因为在某些日期比如 9 月 5 日、9 月 25 日，发生的某些具体事件而改变。因此，只要满足重分类的标准且有证据表明持有意图改变，实体可以在不同日期重分类这些金融资产。

- 在 2008 年 11 月 1 日或此日期后的重分类（无论财年何时开始）只能在重分类日生效，即重分类是即时生效的。

例如，以 10 月 31 日为第 4 季度截止日的实体可以在 11 月 1 日或此日期后进行重分类。此重分类的生效日期就是这些金融资产被重分类的日期。

若需获得有关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的更多资料，请登录我们的网站 [www.deloitte.com](http://www.deloitte.com)。

德勤为各行各业的上市及非上市客户提供审计、税务、企业管理咨询及财务咨询服务。德勤成员所网络遍及全球 140 个国家，凭借其世界一流的专业服务能力及对本地市场渊博的知识，协助客户在全球各地取得商业成功。德勤 150,000 名专业人士致力于追求卓越，树立典范。

德勤的专业人士融合在以恪守诚信、卓越服务、同心协力和融贯东西为本的德勤企业文化中。德勤团队崇尚持续学习、愿意迎接挑战以及注重专业发展。德勤专业人士积极推动企业社会责任，建立公众的信任，为所在的社群带来积极的影响。

Deloitte（“德勤”）泛指根据瑞士法律组成的社团性质的组织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德勤全球”），以及其一家或多家成员所/公司。每一个成员所/公司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请参阅 [www.deloitte.com/cn/about](http://www.deloitte.com/cn/about) 中有关德勤全球及其成员所法律结构的详细描述。

本出版物仅包含一般性信息，其并不能构成会计、税务、法律、投资、咨询或其他专业建议或服务。本出版物不能取代此类专业建议或服务，读者不应依赖本资料中的任何信息作为可能影响其自身或者其业务决策的基础。在作出任何可能影响个人财务或业务的决策或采取任何相关行动前，请咨询合格的专业顾问。

虽已尽力确保本出版物中所含信息准确无误，但德勤不对该等资料作出任何保证，且德勤及任何相关实体不因任何人士或实体依赖本出版物所含的信息而承担任何责任。读者应自行承担因信赖本出版物内容而产生的任何风险。

©2008 德勤版权所有 保留一切权利。

由德勤创意工作室（伦敦）设计与编制。

